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4执1195号	和平县七窖木材加工厂	邓锡桦	谢辞回	3986	因申请主体为个人独资企业，案款由法人谢辞回领取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584号之一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林海珊、陈璐璐、广东维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633899.65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!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584号之一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林海珊、陈璐璐、广东维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9767.21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584号之一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林海珊、陈璐璐、广东维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林海丽	23001.64	支付给买受人林海丽代被执行人林海珊、陈璐璐垫付的房屋过户产生的税费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584号之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和平县好友购物有限公司、黄春远、黄维武、陈学彬、陈志平	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1969618.53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!	刘霄潇 0762-5669823

(2025) 粤 1624 执 584 号之二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和平县好 友购物有 限公司、黄 维春、黄 武、陈学 彬、陈志平	广东中证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	32733.41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 法拍卖服务费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